

#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

-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)
-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)
-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)
-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)
-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)
-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)

一、依據「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(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)。

三、修業學分：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必修 18 學分(包含論文指導 6 學分)，選修 18 學分(如附件一)。

四、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於修業期間碩士生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四次，或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研究論文。
- (二) 碩士生須於正式入學前兩年內或取得碩士學位前，通過下列英語檢定考試其中一項：
  1. IBT 新制托福 83/CBT 電腦化托福(含作文測試)220/舊制托福 550 分以上之成績
  2. 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及複試
  3. 通過多益(TOEIC)780 分以上
  4. IELTS 6.5 以上成績
  5. 通過網路全民英檢(NETPAW)中高級初試及複試
- (三) 凡於修業第四學期前未能通過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之測驗，則須參加本系大學部所開設之提升英語能力之相關課程，及格者視同達到英語檢定合格標準。修課期間，若能提出英語檢定合格之相關證明，視為已達通過門檻。

五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- (一) 碩士生須最遲於修業第三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須於指導論文同意書(如附件二)上簽字表示同意指導。同意書簽定後，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(二) 若碩士生未能於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則須撰寫研究計畫摘要(約一頁)，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方向，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聘請具有博士學位之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(三) 碩士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(如附件三)後，始得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務會議仲裁處理。
- (四) 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，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。
- (五) 當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五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

五。

六、碩士論文計畫書：

- (一) 碩士生於修習論文指導(一)時，須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。
- (二) 論文指導(一)須完成計畫書之撰寫及口試，並經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通過者(平均分數至少達 70 分)，得修習論文指導(二)。  
學生於修習論文指導(一)期間，如未能提出完整的計畫書或完成口試之程序，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可酌量給予學生分數(0~69 分)。
- (三)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，由系主任聘請校內或校外一位老師與指導教授共同擔任之，聘期為一年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須以英文書寫(約二十頁)，其內容應包括背景描述、理論架構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，及參考書目等。其格式應以 APA 或 MLA 為原則。
- (五) 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。若審查未通過，經修改後可於期限內重新申請審核。
- (六) 須填寫「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」(如附件四)，將審核結果送系辦彙整。

七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 (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)
  1. 註冊在學者。
  2.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  3.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四次，或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研究論文。
  4. 通過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之測驗。
  5. 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(含口試)。
  6. 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二) 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填寫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如附件五)，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核准後，送系辦彙整。
- (三)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另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遴選一位校內及一位校外學者專家(須為助理教授以上)擔任口試委員，由校長聘請之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(四) 碩士生所提之論文應於口試十天前分送各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五) 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並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(如附件六)。
- (六) 論文口試時間若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，或口試委員未能如期參加口試而需更換者，務必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更動。
- (七) 已申請論文口試但未參加考試，且未能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更動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(八)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(延長修業年限)尚未屆滿者，得

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以退學論處。

- (九)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時間內舉行。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八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- (十) 論文口試及格者，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(如附件六-1)，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認可後(如附件七)，送交系辦彙整。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論文口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畢業月份統一訂為一月(第一學期)及六月(第二學期)。
- (十一)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，須將論文摘要(中英文)電子檔、修正後之碩士論文(三冊)，送交系辦存留，並須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(所)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

\*本所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分下列三項：

(一) 專業必修 18 學分 【包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6 學分】

(二) 專業選修 18 學分 【論文指導選修課程(三)(四)(五)(六)一律不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】

(三) 論文-口試必修 0 學分

備註：本系碩士班兩大專業選修類組為：1.英語教學 2. 翻譯與跨文化研究，學生須於兩大專業選修類組中任選修 18 學分(6 門科目)。

### 碩一課程表 (97)

	科目名稱	上	下	必/選修	科目代號
專業必修	英語教學理論：理論與實務	3		必	M10001
	研究方法論	3		必	M10002
	中英修辭與翻譯研究		3	必	M10007
	統計方法論		3	必	M10008
專業選修	當代應用語言學議題	3		選	M10003
	教育心理學	3		選	M10004
	翻譯理論與個案研究	3		選	M10005
	全球化議題	3		選	M10006
	第二語言習得		3	選	M10009
	語言教材與課程設計		3	選	M10010
	文學翻譯		3	選	M10011
	語言與文化		3	選	M10012
本學年必修學分數					12

### 碩二課程表 (98)

	科目名稱	上	下	必/選修	科目代號
專業必修	論文指導(一)	3		必	M10013
	論文指導(二)		3	必	M10018
	論文-口試				/
專業選修	社會語言學	3		選	M10014
	語言評量與測驗	3		選	M10015
	翻譯與多媒體應用	3		選	M10016
	溝通理論	3		選	M10017
	文學與英語教學		3	選	M10019
	數位學習與英語教學		3	選	M10020
	翻譯記憶與機器翻譯		3	選	M10021
本學年必修學分數					6

### 碩三課程表 (99)

	科目名稱	上	下	必/選修	科目代號
專業選修	論文指導(三)	1		選	M10022
	論文指導(四)		1	選	M10023
本學年必修學分數					0

### 碩四課程表 (100)

	科目名稱	上	下	必/選修	科目代號
專業選修	論文指導(五)	1		選	M10024
	論文指導(六)		1	選	M10025
本學年必修學分數					0

#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同意書

姓名：	學號：	聯絡電話 1： 聯絡電話 2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招生入學	

研究生擬撰寫論文之題目(方向)：

---

---

---

本人茲同意遵照一切「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及學位考試」相關規定，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碩士論文完成與否與碩士學位口試通過與否之責任，將由本人自行承擔，指導教授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研究生簽名：

日期：

-----

本人茲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寫作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一週內交回系辦以備查核，並自行影印乙份留底。

#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原碩士論文題目：

---

---

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理由：

更換教授後擬撰寫之論文題目：

---

---

研究生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新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一週內交回系辦以備查核，並自行影印乙份留底。

##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姓 名			
學 號			
論文名稱			
<p>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小幅修改論文計畫書後，撰寫碩士論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由指導教授決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大幅修改論文計畫書後，下學期再送審</p> <p>其他：</p>			
優 點		缺 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學術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有抄襲之嫌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其他：	
		本計畫書水準所屬等級	
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優秀 (90 分以上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一般水準 (80 分以上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通過水準 (70 分以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差 (60 分以上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努力 (60 分以下)	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口試委員簽名：_____ 分 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系主任簽名：_____ 平均分數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
## 義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生\_\_\_\_\_現在\_\_\_\_\_學系碩士班\_\_年級肄業，已修  
畢規定學科學分。

二、茲將完成論文，擬參加本校九十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，  
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。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---

敬請照准。 謹陳

指導教授

系所主管

學生

敬上

學號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依規定期限《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》提出書面撤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。
  2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以退學論處。



#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

##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姓名		學號	
論文 題目			
指導 教授 簽章		口試 委員 簽章	
口試 分數		口試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/小幅修正後可接受 (85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幅修正後接受(70-84 分) 《詳備註 3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(69 分以下)
系所 主管 簽章		系辦 登錄	
備註: 1. 口頭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，問與答為 35 分鐘，合計為 50 分鐘。 2. 請口試委員共同打一個分數。 3. 口試結果若為修正後接受，同學必須針對口試委員之意見做修正，並請指導教授把關。 4. 此評分表經口試委員簽章認可，敬請指導教授親送或彌封後送系辦登錄。			

#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

## 碩士論文口試評核意見表

姓 名		學 號	
評 核 意 見		嘉許之處	待改進之處
	研究主題		
	文獻探討及 觀念架構		
	研究設計		
	結果推論		
	撰寫編排		
	其它		
總 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(85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接受(70-84 分)《詳備註 2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(69 分以下)		
口試委員 簽 章			
備註: 1. 如口試通過，此評核意見表經口試委員簽名後，給予同學保存做為日後修改論文參考用。 2. 如口試未通過或須修正後接受，此評核意見表經口試委員簽名後，同學必須針對口試委員之意見做修正，並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			

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 
碩士論文

研 究 生：\_\_\_\_\_

題 目：\_\_\_\_\_

---

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

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

委 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委 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系所主管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I-Shou University**  
**Kaohsiung County, Taiwan**  
**Master's Thesis**

**(TOPIC)**

Graduate Student: **(NAME)**

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examine the thesis of **(NAME)** find it satisfactory and recommend that it be accepted.

---

Chair of Committee

---

Committee Member

---

Committee Member

Thesis's Advisor : \_\_\_\_\_

Director : \_\_\_\_\_

(MONTH, YEAR)